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 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9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 27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31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9 -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招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

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9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051,200.00元
最高限价：7,051,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7,051,200.00元	7,051,2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实施好农村“厕所革命”，提升农村群众生活品质，拟对大路张村、水西村、石家村、武张村、洪家村、申家村、八李村，7个村2712户户用厕所进行改造（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开始供货，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改造工作；

- 5.4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1年。

-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

方式：凭CA锁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www.zzhkgggzy.cn)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 81409.60元, 由中标人支付。

5.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锁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

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8738111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李征、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873811114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李征、冯杰、王昊煜、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59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051,2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7,051,200.00元 本项目单价根据我区农户户厕改造补助标准制定：中央、省补助标准1700元/户+区地方财政补助900元/户=2600元/户，预算金额根据我区农户户厕改造补助标准*7个行政村共2712户农户制定。
1.4.1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实施好农村“厕所革命”，提升农村群众生活品质，拟对大路张村、水西村、石家村、武张村、洪家村、申家村、八李村，7个村2712户户用厕所进行改造，户厕改造的设备采购

		及安装及以达到验收标准的伴随改造或新建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
1.4.2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1.4.3	合同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开始供货，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改造工作。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 1 年。
1.4.6	交货及安装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 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5.3	*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 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u>蹲便器、面盆龙头</u> ，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对一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p>★A02052305 空调机组</p> <p>★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p> <p>★A020609 镇流器</p> <p>★A0206180203 空调机</p> <p>★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p> <p>★A020910 电视设备</p> <p>★A020911 视频设备</p> <p>★A060805 便器</p> <p>★A060806 水嘴</p> <p>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p> <p>√无</p>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p> <p>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 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4.4	样品 及演示	√不需要。
5.2	开标顺序	<p>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p>
7.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p>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中心作为副场。相关流程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p>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1.3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p>(1)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2)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 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p> <p>(3)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p> <p>(4)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p>

		合格，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 95%(2600 元每户)。其中总价款 5%缺陷责任期(365 个日历)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9.1	代理服务费	<p>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81409.60 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9.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p>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3.4	监督单位	<p>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p> <p>监督电话：0371-86198006</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交货地点要求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

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固定价格，供应商报价超过或低于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

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

标结果的活动中。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人应当评标结束后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2.5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备案公示。

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6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联合体（如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或低于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评标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户厕改造项目（供货或改造施工）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的得3分，最多得12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各村实施团队人员情况打分，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各村实施团队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更换、售后服务热线等）进行打分

		方案	<p>质保期内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有明确的服务标准，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得6分；</p> <p>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缺少针对性，服务标准不明确，无实质性服务承诺，得3分；</p> <p>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更换、售后服务热线等）进行打分</p> <p>质保期外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有明确的服务标准，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得6分；</p> <p>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缺少针对性，服务标准不明确，无实质性服务承诺，得3分；</p> <p>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	<p>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指标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6分。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46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p>货物从出厂至运送指定地点期间的包装、运输供货方案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节点保证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供货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详细、保证措施合理的得3分；</p> <p>供货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p>供应商针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对策；</p> <p>对本项目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了解清晰，分析准确、全面，对内容情况熟悉、把握程度高，并且有可靠的对策的得6分；</p> <p>对本项目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了解清晰，分析具有一定的准确度但不够全面，对内容情况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一定的把握程度，并且有相应的对策的得3分；</p> <p>对本项目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了解程度不高，分析准确度一般，对内容情况了解但不够清晰、把握程度一般，提供的对策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改造组织方案	<p>制定详细、合理的安装改造组织方案，当设备进场后进行安装调试，方案应体现项目团队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改造安装调试作业流程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作业流程安排合理，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p> <p>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作业流程安排不合理，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作业流程安排不合理，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进行评审；</p> <p>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6分；</p> <p>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详尽合理、较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较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3分；</p> <p>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详尽合理、不可行，不切合项目实际需要，不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 户厕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59

依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 项目标包 / 公开招标的采购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明确供、需双方责任,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执行:

1. 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 及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不

低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乙方负责做好与行政村有效对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防止施工与行政村及农户安排脱节;严格执行《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等建设标准,无害化卫生参数要达到《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国家标准;所提供的产品要具有检测报告、改厕所用设备器材、管件要配备合格标志及说明书。

5.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 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化粪池、卫浴等在进场前, 须经采购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6.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三、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1. 交货方法: 乙方送货上门。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人通知开始供货, 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改造工作。

4.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 年。

四、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 2600 元/户。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 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达到安装条件、使用条件及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对场地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建及“郑州航空港区农村户厕改造指导意见”要求的内容)。

五、合同中货物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 • •						
备注：						

六、付款条件

(1) 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 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 95%(2600 元每户)。其中总价款 5%缺陷责任期(365 个日历)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七、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甲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

担责任和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1. 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九、乙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伴随基础施工的改造或新建不符合规定,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或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完不成合同任务,应偿付甲方应交付总值 1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乙方应足额赔偿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三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农户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 _____ 小时内排除故障。 _____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再本合同中的义务包括材料采购和施工等一切工作。乙方应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工伤等。

8. 接受监理单位监督及验收。

监理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十、甲方责任:

1. 甲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乙方已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承担继续验收的责任。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3 日内开始安装,若因甲方自身无故原因导致安装延迟,

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2%计的违约金。

6. 因规划、征收、征用、政策或政府、机关单位要求，致使该项目无法进行或没必要进行下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后，在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及配套要求。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甲方不得无缘由的拒绝验收，若在达到验收条件并接乙方申请____天甲方未参与验收，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5. 合同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步骤：

6.6.1 中标人自验

6.6.2 甲方组织各村组干部及监理单位联合验收。

6.6.3 自验合格后，各工作区组织由乙方、监理单位、办事处包村干部、村组干部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完成改厕任务的农户进行逐户验收。

6.6.4 联验合格后，由乙方申请区级验收。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在全村改厕任务完成的基础上，按照不少于 30%的农户进行抽验。抽验农户户厕改造达标率 100%的行政村。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二、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妥为保管，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剩余价款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质保期）1年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的“指导意见”标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超过15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2%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及配套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使用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合格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如验收合格数量未达到采购量_____%，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程序，在乙方整改完毕后再行拨款。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七、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八、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附件 2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份	
	5. 装箱单 ()份	6. 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1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2-1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 商名称	金额 (元)	供应商 提交	采购 单位 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 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地运费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								
		其他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__等科室及 X X 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最终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 查询截图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实施好农村“厕所革命”，提升农村群众生活品质，拟对大路张村、水西村、石家村、武张村、洪家村、申家村、八李村，7个村2712户户用厕所进行改造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开始供货，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改造工作。

3、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1年；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付款方式：

(1)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

(4)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95%(2600元每户)。其中总价款5%缺陷责任期(365个日历)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三、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以下要求的参数标准为基本满足标准，供应商可参照或优于该标准提供。)

《主要物资采购参数（双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蹲便器	白色陶瓷, 尺寸为 575mm×430mm×170mm(高), 表面平滑光洁, 色泽均匀。	个	2
2	壁挂水箱	聚丙烯 (PP) 材质, 注塑成型, 全新料, 大小档容量 4L/8L。	个	2
3	洗手盆	白色陶瓷立柱式洗手盆, 尺寸: 410mm×360mm×750mm(高)。(含进水软管、下水器等配件)	个	1

4	面盆龙头	不锈钢材质, 尺寸: $\phi 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高)	个	1
5	吸顶灯	1. 尺寸: $\phi 237\text{mm} \times 70.5\text{mm}$ 2. 光源: 220V 电压, 功率 5W, LED 灯;	个	1
6	一体三格化粪池	(1) 三格化粪池: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材质或玻璃钢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text{m}^3$, 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 双瓮化粪池: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text{m}^3$, 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个	1
7	PPR 给水管	DN20。	米	4
8	PPR 给水管	DN15。	米	1
9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	米	4
10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50, PVC 管件 De50x90° 弯头。	米	1
11	通气帽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 含 De110 透气帽。	个	1
12	防臭器	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 内置防臭隔板。	个	2
13	屋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 • JS 防水涂料一道 • 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 成品预制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4	屋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L1 为钢号 Q355 的矩形钢管, 截面为 60mmx30mm x2.0mm. • 锚板选用图集 16G362 中 M1-101 预埋件. • 100 厚成品铝镁锰合金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5	塑钢门窗	门: 800mm*2100mm 窗: 900mm*500mm (含纱窗)	平方米	2.13
《主要物资采购参数 (单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蹲便器	白色陶瓷, 尺寸为 575mm \times 430mm \times 170mm(高), 表面平滑光洁, 色泽均匀。	个	1
2	壁挂水箱	聚丙烯 (PP) 材质, 注塑成型, 全新料, 大小档容量 4L/8L。	个	1
3	洗手盆	白色陶瓷立柱式洗手盆, 尺寸: 410mm \times 360mm \times 750mm(高)。(含进水软管、下水器等配件)	个	1
4	面盆龙头	不锈钢材质, 尺寸: $\phi 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高)	个	1
5	吸顶灯	1. 尺寸: $\phi 237\text{mm} \times 70.5\text{mm}$	个	1

		2. 光源:220V 电压, 功率 5W, LED 灯;		
6	一体三格化粪池	(1)三格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或玻璃钢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text{m}^3$, 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双瓮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text{m}^3$, 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个	1
7	PPR 给水管	DN20。	米	4
8	PPR 给水管	DN15。	米	1
9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	米	4
10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50, PVC 管件 De50x90° 弯头。	米	1
11	通气帽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 含 De110 透气帽。	个	1
12	防臭器	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 内置防臭隔板。	个	1
13	屋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 • JS 防水涂料一道 • 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 成品预制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4	屋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L1 为钢号 Q355 的矩形钢管, 截面为 60mmx30mm x2.0mm. • 锚板选用图集 16G362 中 M1-101 预埋件. • 100 厚成品铝镁锰合金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5	塑钢门窗	门: 800mm*2100mm 窗: 900mm*500mm (含纱窗)	平方米	2.13

(1) 安装规范:挖基坑(施工现状难易程度自行考虑), 土方回填、盖板安装, 设备安装, 与户主自来水管道接通, 水管规格同自来水管。严格执行《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等建设标准, 无害化卫生参数要达到《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国家标准; 采购的化粪池、便器等厕具产品要具有检测报告、改厕所用设备器材、管件要配备合格标志及说明书。

(2) 其它:包含开工前后施工现场清理。

(3) 其他安装相关要求详见郑州航空港区农村户厕改造指导意见。

注: 本项目 化粪池 为核心产品

2. 农村户厕改造一般性要求

2.1 户厕建造应当坚持“卫生、经济、适用、环保”的原则，做到安全合理、质量保证、惠及民生；

2.2 户厕位置应尊重习俗、因地制宜，方便使用，宜设置在较隐蔽处，并宜根据常年主导风向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

2.3 户厕改造应对原有建筑进行结构安全评估，满足要求时，尊重原有户厕样式和布局，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处理，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须新建；

2.4 户厕改造标准与新建标准一致。

3. 户厕构成及各部分要求

3.1 户厕由厕屋、便器、化粪池等组成，厕屋应有顶、有门、有窗、防蚊蝇、基本无臭，化粪池不渗漏，密闭有盖，方便清掏，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化粪池应靠近厕屋，避开低洼和积水地带，避开车辆停靠及行驶区域，远离饮用水源，并留足清掏空间和通道；

3.3 厕屋有灯具和控制开关，有洗手设施；

3.4 附建式厕屋应对原建筑结构进行安全评估，满足安全要求下施工，施工时应避免对原有房屋、墙体、基础等的损坏，与原建筑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3.5 农村户厕改造的排放管线及化粪池应埋设在冻土层以下，化粪池的抽吸和清掏口应有安全防护及保温防冻措施；

3.6 在场地空间允许的情况下首选一体三格化粪池，在场地空间受限的情况下可选双瓮式化粪池；

3.7 农村户厕改造应采用经济适用、质量可靠的材料、器具及设备，技术成熟的施工方法；

3.8 农村户厕改造所使用的材料应保证质量，并应符合相关防火规范的要求。

4. 改造与验收

4.1 供应商需在每个村安排2个实施团队，每个团队不少于4个工作人员。

4.2 改造前，应明确质量安全负责人，从事农村户厕改造人员应经过相应技术培训，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改造工作的安全；

4.3 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的要求，并结合农村住户家庭具体情况开展改造工作，做好记录，保障质量；

4.3 所有的管材、构件、便器、化粪池、成品等在运输、保管和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4.4 应严格控制管材、构件、卫生洁具、化粪池等各部位的密封性，密封性可通过闭水法进行检测；

4.5 改造厕屋应在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保留原有房屋主体结构，不应破坏厕屋原有基础；

4.6 厕所质量验收以户为单位，农户参与，改造完毕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组织验收；

4.7 改造过程中，应做好设备、材料、隐蔽工程等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8 工程项目的验收应与后续运营管理紧密衔接。

5. 郑州航空港区农村户厕改造指导意见（另附）

四、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 改厕洁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有户厕产品必须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4.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化粪池、卫浴等在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5、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4、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邮箱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单价	小写：2600 元/户； 大写：贰仟陆佰元/户
	总价	小写：7,051,200.00 元； 大写：柒佰零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开始供货，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改造工作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___年；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达到安装条件、使用条件及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对场地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建及“郑州航空港区农村户厕改造指导意见”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配置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价
1	蹲便器			
2	壁挂水箱			
3	洗手盆			
4	面盆龙头			
5	吸顶灯			
6	一体三格化粪池			
7	双瓮化粪池			
7	PPR 给水管 (DN20)			
8	PPR 给水管 (DN15)			
9	UPVC 排水管 (De110)			
10	UPVC 排水管 (De90)			
11	通气帽			
12	防臭器			
13	屋顶 (成品预制屋面板)			
14	屋顶 (彩钢板)			
15	塑钢门窗			
...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 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